野村亞洲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科技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9月2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亞洲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科技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的指數為「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 (NYSE TIP Korea Technology 30 Index)」；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23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等有價證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1.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包含標的指數編製方法使用多重指標進行篩選或加權，其績效表現會受到成分股市值規模、相關產業特性等指標所影響。標的指數係自韓國證券交易所(KRX)上市公司中，選取 RBICS 產業分類為科技相關產業之公司，依據流動性、市值規模等標準進行初步篩選，並納入研發創新、獲利能力及股價動能等指標進行檢驗，最終按發行市值擇優選取 30 檔股票。

二、 投資特色：

(一) 聚焦韓國科技產業相關股票：本基金以追蹤「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該指數由 30 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主要從韓國證券交易所(KRX)上市公司中，依據 RBICS 產業分類篩選科技相關企業，旨在提供投資人參與韓國核心科技產業發展的投資管道。

(二)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及流動性條件：「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依據流動性、市值規模等標準進行初步篩選，並納入研發創新、獲利能力及股價動能等指標進行檢驗，最終按發行市值擇優選取 30 檔股票。投資人可透過基金參與具代表性標的之市場表現，以掌握韓國核心科技產業長線受惠於全球 AI 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的成長趨勢。

(三)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臺灣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每日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一般共同基金低。投資人可以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參與韓國科技產業成長之機會。

三、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韓國市場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下，從韓國證券交易所(KRX)上市公司中，依據 RBICS 產業分類篩選科技相關企業股票，由 30 檔韓國成分證券組成，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該分類標準係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主要投資於韓國證券市場之科技產業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5.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NYSE TIP 韓國科技30指數(NYSE TIP Korea Technology 30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於指數建構方法與策略有所差異可能會導致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其報酬表現未必與傳統指數具可比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3頁。
6.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33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NYSE TIP Korea Technology 30 Index)」之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投資地區主要為韓國，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韓國股票之報酬且風險承受度較高，願意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持續成長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1)	1.指數計費： (1)指數授權費：每季指數授權費用為 5,000 美元或按本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

		產價值的 0.01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訂定之。 (2)指數數據費：年度費用為美元 1,000 元，應按年支付。 2.「指數授權費」及「指數數據費」(以下合稱「授權費」)，授權費皆以美元支付；如指數提供者之第三方供應商增加費用，則指數提供者有權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授權費，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此授權費之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授權費之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授權費之生效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3.前述指數授權費為每季收取。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 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 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註 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 4)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4-4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ICE Data」)。NYSE TIP 韓國科技 30 指數(NYSE TIP Korea Technology 30 Index)(以下簡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野村投信針對野村韓國科技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使用之。野村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簡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本基金投資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作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野村投信之唯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計算，與野村投信、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野村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基金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基金之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計算。除特定的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野村投信或其他任何人、法人或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訊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3.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33 頁。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至第 16 頁、第 25 頁至第 33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至第 54 頁。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至第 46 頁。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至第 56 頁。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